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广和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6月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4,972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1.5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69,999,996.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364,021.2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635,975.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677.84	8,500.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	8,063.60
合计		29,177.84	16,563.6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测试项目的设备采购事项将由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凌香港”）为主体实施，研发相关的项目内容将由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凌深圳”）为主体实施。

公司本次拟将研发费用-认证费用的实施主体由“锐凌深圳”变更为“锐凌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测试项目的设备采购由锐凌香港为主体实施、研发相关的项目内容将由锐凌深圳为主体实施	生产测试项目的设备采购、认证费用由锐凌香港为主体实施、其他研发相关的项目内容将由锐凌深圳为主体实施

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提升公司与认证供应商的结算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公司拟将“锐凌香港”作为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费用-认证费用的实施主体。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之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认证费用实施主体由“锐凌深圳”变更为“锐凌香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

项晨

张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